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以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，有身心障礙證明可憑（見偵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三星手機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迄今未返還被害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

01 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2 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3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林家妮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219號

24 被 告 陳志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選任辯護人 任進福律師（法扶律師，113年11月6日解除
26 委 任）

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8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志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
31 3年9月2日6時1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阮

01 綜合醫院」急診室內，徒手竊取廖美環所有，置放第13床病
02 床托盤上之三星手機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，未扣案）
03 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廖美環
04 發現前開手機遭竊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後，
05 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韋於本署偵訊時供承不諱，核
09 與證人即被害人廖美環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警方蒐證
10 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
11 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等在卷可資佐
12 證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陳志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14 未扣案犯罪不法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
15 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檢 察 官 簡 弓 皓